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地铁1号线自动化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已由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南京地铁1号线自动化系统设备更

宁发改投资〔2025〕110号）

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40.00%；国有（非政府投资）：6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现对1号线自动售检票系统更新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南京市

2.2 规模：对1号线迈皋桥-中国药科大学段从线路中心系统、车站系统和终端设备三个层级进行更新改造，12座车站的自动检票机整体更换、汇聚交换机扩展、车站服务器更换、终端设备工控机和读写器更换，系统及设备软件升级改造

2.3 建设工期：630

2.4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为1号线自动售检票系统更新改造标段

2.5 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名称：1号线自动售检票系统更新改造

2.6 数量：南京地铁1号线自动售检票系统更新改造项目总体实施，改造范围包括：珠江路区域线路中心（ZLC）、南京地铁1号线迈皋桥站~安德门站区段（以下简称中段）与安德门站~药科大学站区段（以下简称南段）所含27座车站的AFC系统及测试中心设备的更新改造：（1）接入珠江路区域线路中心计算机（ZLC）系统及ZLC系统存储扩容；（2）本工程27座车站的车站计算机系统更新改造；（3）本工程27座车站的车站AFC系统终端设备更新改造；（4）本工程测试中心的2套模拟测试设备更新改造。

2.7 技术规格：详见供货要求

2.8 交货地点：南京地铁一号线，招标人指定地点

2.9 交货期：630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投标人为所投AFC系统终端设备的制造商（提供证明或说明材料）。

业绩要求：投标人具有2020年7月1日以来承接的单项合同中AFC系统供货（或供货安装）部分金额1600万元及以上的业绩（提供合同，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如合同不能体现相关数据或内容的，需要同时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否则不认可）。

信誉要求：（1）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投标人须在填写投标文件时提供上述证明，且具备含

书及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合同，如合同不能体现相关数据或内容的，需要同时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否则不认可。）

2、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书：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④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接受，应满足下列条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9-23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其他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7.2 具体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50.00 分 技术响应：24.00 分 商务响应：4.00 分 售后服务：6.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10.00 分 业绩：6.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取值为 97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 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times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50.00
2.2.4 (2)	车站改造接入珠江路ZLC (0~4.00)	车站改造接入珠江路ZLC方案合理，充分考虑现有设施布局、线路容量及珠江路ZLC性能需求；兼容适配性强、接口设计科学，功能验证等制定详细计划，测试场景覆盖全面，能实现无缝对接；硬件配置采用成熟可靠、先进、经济、扩展性好、便于管理和维护。酌情打分，满分4分。	4.00
	车站计算机（SC）系统及服务器 (0~6.00)	SC系统各项功能描述详细、完整，系统性能指标分析、计算、说明合理；硬件配置采用成熟可靠、先进、经济、扩展性好、便于管理和维护。酌情打分，满分6分。	6.00
	终端设备 (0~10.00)	检票机功能描述详细、完整，方案及外观设计合理，专用设备（ECU、读写器、二维码模块、双切电源模块等）硬件配置采用成熟可靠产品，设备性能指标满足要求。酌情打分，满分10分。	10.00

		软件 (0~4.00)	软件技术成熟、有相关应用业绩，投标方案中所涉及软件的功能、配置、规格、性能及授权等项应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研发和项目管理流程规范，质量管理严格。酌情打分，满分4分。	4.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人员配备 (0~2.00)	根据项目部成员配备情况，酌情得0-2分；	2.00	
		项目负责人 (0~2.00)	具有机电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	2.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质量保证 (0~3.00)	在质保期内维保方案全面合理、内容清晰，对故障响应及修复等内容描述详尽，质量目标明确，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对项目各项质量保证措施描述准确详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酌情打分，满分3分。	3.00	
		售后响应 (0~3.00)	具有或承诺中标后针对本项目组建售后服务机构，有明确机构地址、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对工程进入质保期的质保措施阐述详细、明确，能实时响应报修及维修需求。酌情打分，满分3分。	3.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安装及调试方案1 (0~6.00)	投标人的安装调试方案符合招标人实际使用要求，方案合理实施方案全面、符合招标人的实际使用要求，具有合理的进度安排、组织架构，具有良好的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酌情打分，满分6分。	6.00	
		安装及调试方案2 (0~4.00)	投标人安装质量检验与验收方案详细、合理，检验方法科学，验收标准明确。酌情打分，满分4分。	4.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否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6.00)	投标人具备2020年7月1日以来承接的单项合同中AFC系统供货（或供货安装）部分金额1600万元及以上的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本项满分6分。 (提供合同，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如合同不能体现相关数据或内容的，需要同时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6.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 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 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 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 如出现异常问题, 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 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 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 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 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 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 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025-83668675 (工作时间: 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 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 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 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1) 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无法录入的请将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2) 招标代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陈猛、陈超15952082170、15895950837; (3)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址: 南京市珠江路63-1号南京交通大厦10楼, 联系电话: 025-83194554。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龙灵路199号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

14楼

联系人: 李爱萍

联系人: 陈猛、陈超

电话: 025-88058591

电话: 15952082170、15895950837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电话: 025-83194554)